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報編審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4月9日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0月27日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術水準，加強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報（以下簡稱元培學報）著作之編審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報編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為編審元培學報，特成立元培學報編審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編輯委員由校長遴選具教育部核准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且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校內外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編審委員會置執行編輯一人，由圖資長擔任。編審委員會得按醫護與福祉、健康、產業與管理、共同教育等學域性質分為若干小組，分別處理相關學域投稿之稿件。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擔任。

第三條 投稿之稿件，依其學域分送各主管小組召集人處理，各小組召集人應作「准予外審」、「不予受理」或其他之決定，送請執行編輯核示。

第四條 「准予外審」之稿件，由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編輯各推薦三

至五位校內外具教育部核准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，供主任委員圈選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另行推薦合宜之外審委員。

第五條 元培學報之稿約及評審程序另訂之，並刊載於元培學報內，俾便週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審查作業對審查人姓名及本會開會發言內容，均應保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